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「報廢公務車1輛」標售案（案號：115-AZ001）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詳如標售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5年10月6日在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同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)會場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在本署臺北業務組(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綜合行政科開標室)開標。
- 三、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毛小姐(電話：02-23486741)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 - (一) 政府登記合格廢棄機動車處理相關廠商，應取得政府登記合格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。
 - (二) 須檢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 - (三) 3年內參與本署報廢標售案有棄標、違約紀錄者不得參與投標。
 - (四) 本案不得有借(租)牌投標情事，投標廠商如委託他人到場，委任書之委任人須為該公司員工，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外，並應提供115年9月30日到職前，勞、健保投保資料供佐證，如有不符，則取消投標資格。
 - (五) 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；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）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lp-2982-1.html>）健保資料站/健保業務報告/廢品標售公告/臺北業務組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請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收文處登記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 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並應蓋妥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；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、電話及地址。

七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等，金融機構本票、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臺北業務組**」為受款人。

(二) 保證金各種繳納方式之受款抬頭請依前述規定名稱書寫，本署臺北業務組審標時得不接受通用字。

八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綜合行政科），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。

九、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委任書之委任人須為該公司員工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115年9月30日到職前，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，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機關（臺北業務組）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- 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
- 十二、投標廠商於得標後，原投標保證金(押標金)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並俟清運、清除完畢，且無爭議事項後，無息返還。
- 十三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(工作日)向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 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四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，由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十五、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5日內(工作日)，向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領取標的物，並於領取當日起3日內(工作日)清運完畢，領取時間僅限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)；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場地僅提供搬運，不提供現場拆卸、清除。
- 十六、本次報廢公務車已辦理牌照繳銷及報廢登記，不得再領牌，現置於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健保大樓停車場，得標廠商須自行負責托運費。
- 十七、得標廠商於完成報廢後，須向本機關(臺北業務組)回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回收證明單影本。
- 十八、機關因政策變更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5-AZ001
品 名	「報廢公務車1輛」標售案（案號：115-AZ001）
數 量（含單位）	1輛
標售底價（元）	15,000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1,000元
備 註	